

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与 MAT AUTOMOTIVE.,INC（以下简称：MAT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交易各方同意以 166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大连鸿源）26%的股权转让给 MAT。

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大连鸿源 49%的股权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。

此次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MAT 公司，于 1994 年 6 月在美国伊利诺斯州注册成立，主要经营范围为在美国进口和分销汽车刹车闸、摩擦片、转动片等。法人代表为王纬。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其 75%的股权，王纬先生持有其 25%的股权。

三、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大连鸿源，成立于 1998 年 5 月，注册地点为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，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五金工具和汽车零配件等，法人代表为王纬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，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75% 的股权，MAT 公司持有其 25% 的股权。

（二）财务指标

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36.0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820.14 万元，净资产为 6415.90 万元。2005 年，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51 万元，主营业务利润 980.77 万元，净利润 29.36 万元。

四、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1、交易双方同意上述 26% 股权转让定价方式为：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大连鸿源净资产作为计价依据，确定转让价格，转让价格为 1668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交易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并经交易双方董事会批准后 7 日内由 MAT 公司支付 50% 的股权转让款；在交易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7 日内支付其余 50% 的股权转让款。

3、合同的生效条件为：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 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大连鸿源的市场拓展和业务订单主要依赖于 MAT 公司，股权转让后能够促进大连鸿源的市场的进一步拓展。

2、由于 MAT 也是本公司持股 75%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此，本公司向其转让大连鸿源 26%的股权以后，本公司仍要合并大连鸿源的财务报表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。

六、 目前，本公司与大连鸿源没有为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对大连鸿源的其他应收款为 1039.81 万元。

七、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需要。

八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 董事会决议
- 2、 《股权转让合同》
- 3、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六年五月八日